

【專題一】



投保中心踐行商業事件審理法新制之 現況及成效

施惠敏（證期局科長）

陳諶伊（投保中心組長）

壹、前言

司法院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之決議，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主要之考量係因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故認為重大商業事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¹。司法院於 2019 年提出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草案，經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17 日通過，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司法院並將商審法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商業法院並於同日成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所辦理之團

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資料 <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8635-364988-9350c-091.html>

體訴訟及代表、解任訴訟，因規模及性質多屬重大商業事件，商審法施行後有部分歸由商業法院審理。另司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發布令²，指定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及第 28 條規定提起之訴訟案件為商業訴訟事件，故目前投保中心依前揭規定提起之訴訟案件係由商業法院審理。

商審法係以「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為其立法意旨，商業法院就重大商業事件之審理，採二級二審，因應商審法及商業法院就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下稱商審新制），投保中心積極就立法規範及訴訟實務進行教育訓練，並持續調整及優化訴訟業務。此外，在人力方面亦妥善規劃，以配合商業法院密集審理之模式，盼儘早定紛止息獲得確定判決，以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文擬先說明商審法之通過與商業法院之設立，再將投保中心於商審法施行後，踐行商審新制之現況及成效做一介紹。

貳、商審法之通過與商業法院之設立

一、商審法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將「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納入會議主題之一，在該主題下，則列有「建構專業的法院 / 法庭」此一議題，會後結論之一，係確立商業法院之設置³。而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司法院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規劃設置商業法院相關事宜，除派員赴歐美日等國考察商業專業法院（庭）設置情形及相關制度外，並多次召開諮詢會議及推動小組會議，嗣 2018 年 7 月 11 日司法院成立商審法研

²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業經司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110015081 號令訂定發布。

³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2017 年，14 頁及 45 頁。

究制定委員會研擬專法⁴，並於 2019 年提出商審法草案，完成後將之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商審法，總統並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予以公布，之後司法院明定施行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 日⁵。

商審法第 1 條即明示其立法目的在於，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裁判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準此，商審法有意透過專業法院之設置及訴訟、非訟等程序之改良，使商業紛爭可以得到迅速、妥適及專業之處理，以促使商業法院之裁判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

商審法就重大商業事件之審理，採二級二審及調解前置程序，使商業紛爭能夠及早定讞、定紛止爭；同時採行律師強制代理、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遠距審理、計畫審理訴訟及商定審理計畫等制度，引進專業人士、科技系統及效率審判，以妥適、專業方式處理重大商業紛爭，期能健全公司治理，提升整體經商環境，促進經濟發展⁶。

商審法僅處理民事部分，不包括刑事及行政案件，商審法又將商業事件區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商業訴訟事件主要區分成「訴訟標的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及「公開發行公司」的相關案件。

二、商業法院之組織與特色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成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因應商審法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商業法院於同日上路，智慧財產法院將商業法院併入，合併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採二級二審制，對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有院長，院

⁴ 2018 年 7 月 27 日司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新聞稿。

⁵ 2020 年 8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22473 號令。

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資料 <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8635-364988-9350c-091.html>

長之下有二部門，包括審判部門及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內有書記處、技術審查官室、司法事務官室、商業調查官、人事室、會計室等；審判部門內有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商業法庭係專門處理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影響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甚鉅的重大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⁷。

商業法院審理之特色⁸為：(一) 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由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代為程序行為，並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二) 採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三) 設置商業調查官：輔助法官處理商業事件，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協助提問及證據調查。(四) 放寬遠距審理對象：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審理。(五) 採行商業調解程序前置：採行調解前置程序，遴聘專家為商業調解委員以協助調解。(六) 計畫審理、商定審理計畫：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行計畫審理，並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七) 引進當事人查詢制度：當事人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他造原則上有說明義務。(八) 引進專家證人制度：採行專家證人制度，由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審審理。(九)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法院得依聲請就當事人或第三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發秘密保持命令。

參、投保中心踐行商審新制之現況及成效

一、投保中心簡介

投保中心為依投保法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正式設立之投資人保護機構，專責處理證券及期貨市場民事交易糾紛，並以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

⁷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聞稿 <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663-372563-ce33c-091.html>

⁸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資料 <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8656-351085-96604-091.html>

益之維護，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⁹。

主要辦理之業務為提供投資人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之諮詢及申訴服務、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因民事爭議之調處，針對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償付之問題，辦理保護基金償付善意投資人之作業。除此之外，訴訟業務也是投保中心非常重要且廣為人知的業務項目之一，茲分述其相關類型如下：

(一) 團體訴訟¹⁰

因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投資人以散戶居多，相較於證券商、期貨商及發行公司而言，投資人多處於經濟上之弱勢地位，當其權益受損時，往往因資訊不足、能力有限、舉證困難、訴訟成本過高等因素，而放棄採行救濟程序。事實上，此類證券或期貨糾紛受損害者往往不只一人，且所受之損害皆係基於相同之原因事實，如受損害之投資人皆放棄救濟，除損害無法填補之外，亦縱容不法行為者逍遙法外，但若由投資人個別提起訴訟，則恐耗費其勞力、時間、費用，並可能發生裁判相互矛盾之困擾，故投保法第 28 條明定投保中心得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以期賦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更多的保障。

(二) 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¹¹

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事、監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進行相關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投保法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時增訂第 10 條之 1，明定

⁹ 投保中心網站資料 <https://www.sfipc.org.tw/MainWeb/Article.aspx?L=1&SNO=I6M+rmmp+ncCQmZoO7Z28g==>

¹⁰ 投保中心網站資料 <https://www.sfipc.org.tw/mainweb/Article.aspx?L=1&SNO=fd0fF/YR5eNG2r7p+fC8aQ==>

¹¹ 投保中心網站資料 <https://www.sfipc.org.tw/mainweb/Article.aspx?L=1&SNO=O9KKB22eKfWZvq0+GD2pKg==>

投保中心於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可代位公司對從事不法行為的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相關程序及持股比例規定之限制，讓代表、解任訴訟之法制規範確實可行，並得適時解任不適任董監事，以達到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目的。

另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並強化經營者誠信，以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修正條文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此次修正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明定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並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另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此外，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三) 其他基於股東身分所提起之訴訟

依照投保法第 19 條以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投保中心原則上具有全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身分，故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有違法爭議時，投保中心於必要時亦會提起公司法第 189 條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或是同法第 191 條之確

認股東會無效之訴（下合稱「股東會決議瑕疵訴訟」）。

另投保中心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情形，以股東身分督促公司行使歸入權，必要時並會依法代位公司行使，向內部人提起歸入權訴訟¹²。

二、商審新制之影響與因應

商審法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商業法院亦於同日開始運作，由於投保中心的訴訟類型多屬商審法所明定應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而商業法院之審理復具有一般民事法院所無之審理特色，諸如採二級二審制、較短之審理期限、商業調解程序前置、行計畫審理以及引進當事人查詢等新制度，已如前述，故商審新制對投保中心之訴訟業務即產生一些影響，而針對這些影響，投保中心亦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為因應。茲簡述如下：

（一）影響

1、投保中心訴訟案件幾乎皆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

按商審法訂定之立法目的即在於以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而該法於施行時所稱商業訴訟事件原包含：1. 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2. 因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

¹² 投保中心網站資料 <https://www.sfipc.org.tw/MainWeb/Article.aspx?L=1&SNO=14jrjzxJvMr/Bs0m5o6dhg==>

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4. 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5. 因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

嗣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110015081 號令訂定發布「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依商審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指定①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依該法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及第 28 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②債務人就債權人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所為裁判、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於該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之異議之訴等事件為商業訴訟事件，並自即日生效。且於同日另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110015084 號令¹³，將商審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從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調整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從新台幣 5 億元以上調整為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亦自即日生效。

由上可知，自商審法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時，投保中心之解任訴訟、股東會決議瑕疵訴訟以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團體訴訟、代表訴訟、歸入權訴訟等

¹³ [司法院網站資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85-660114-88cfa-1.html>]

案件，皆屬商業訴訟事件，並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惟自司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指定投保中心依照投保法所提訴訟為商業訴訟事件後，除了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 3000 萬元之歸入權案件外，幾乎投保中心目前之訴訟類型案件皆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

2、舉證責任之負擔加重

投保中心在上述各訴訟案件中均為原告，對民事責任之請求權構成要件原則上需負舉證責任。在過往案件之訴訟過程中，主要仰賴證券周邊單位提供之專案查核報告，或向法院聲請調取刑案部分之卷證資料（指經由檢察官偵查或法官職權調查後取得資料），作為證據，惟當幾乎所有案件皆進入商業法院後，因商審法著重速審速結且未如智慧財產事件有對刑事部分進行審理，則結案速度加快下，將不待刑案部分之審理進度而自行判斷，先行審結。縱調閱刑事卷證資料，其內容亦可能尚未經刑事庭完整調查，導致調閱之資料可能不足為舉證之用，而無法借重刑事程序證據調查之結果，進而提高投保中心舉證責任之負擔。

3、迅速審理特色使律師辦案更具挑戰性

因為投保中心所提訴訟之案件不法情節往往複雜、繁重，且為避免民事、刑事法院就同一案件之相同證據重複調查，導致浪費司法資源，故一般民事法院大多傾向於等候刑事事實審法院判決結果出爐後始為民事判決，如此即產生民事法院須耗費數年之時間審理投保中心提起之案件，如：太電財報不實團體訴訟案於地方法院第一審之審理期間即長達 12 年；聯明財報不實團體訴訟案地方法院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亦長達 9 年。惟商業法院之設計即在於速審速結，依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

理商業事件期限規則第 3 條之規定，商業事件自收案之日起，原則上商業調解事件應於 4 個月內終結，商業訴訟事件應於 2 年內終結，以投保中心第一件提起之 110 年商訴字第 1 號商業事件案件（即矽品、日月光內線交易案）為例，其真正訴訟之審理期間實質上不到 1 年。因此，案件之承辦律師須在較短且密集之開庭期限內，投入大量心力及時間研究攻防方法、訴訟策略及整理刑事卷證資料以舉證，相關辦案過程更具挑戰性。

4、解任訴訟性質依實務見解恐難成立調解

考量調解程序相較於訴訟程序，有費用低廉、程序迅速、經濟、不必嚴守實體法、秘密不公開、切合紛爭實態及個案需求，雙方自主性合意解決糾紛，彼此間仍維持和諧關係不致於崩壞等優點，故為謀求商業訴訟事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審法爰明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並引進對於商業糾紛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亦即商業訴訟事件採取調解前置主義。惟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所提起之解任訴訟，其性質上為具公益性之形成之訴，當法院為解任判決確定後，即會發生同法第 7 項有關 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之失格效果。雖然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依照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因此投保中心之解任訴訟，依照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性質上恐難進行調解程序。

(二) 因應措施

針對前述商審新制所造成之影響，投保中心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諸如：

1、必要時採行多名律師共同承辦

考量商業法院因審理期限之限制致使案件之審理節奏甚為緊湊及原告律師舉證責任之負擔等因素，投保中心就商業事件案件於必要時，得採多名律師承辦之分工模式，希冀能藉此減輕個案承辦律師之負擔，並對案件做更細緻之處理。

2、啟動卷證資料電子化作業並彙整爭點

為加速文書之送達，以增進審理效能、效率，並促進程序之進行，以節省人力與文書費用，商審法第 14 條第 1 項遂規定，當事人、關係人或程序代理人等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未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者，不生提出之效力。因為相關法院文書以及兩造書狀皆已電子化，投保中心就各個商業事件案件之卷宗亦開始啟動以電子檔案方式完整保存之相應措施，並彙整爭點，以利承辦律師於個案中能依實際狀況採用，並達到減輕負擔之目的。

3、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善用商業法院之新制度

為讓實務訴訟經驗得以交流及傳承，投保中心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聘請特定領域或具備專門知識之實務專家或學者進行授課，強化承辦律師專業能力，並善加利用商業法院特有之當事人查詢、專家證人等新制度，加強舉證能力。

三、踐行之現況及成效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迄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將近一年半的時間，投保中心

總計有 26 件訴訟繫屬於商業法院，其中 6 件為財務報告、財務業務文件、公開說明書不實之團體訴訟、1 件為操縱股價之團體訴訟、1 件為內線交易之團體訴訟、16 件為解任訴訟、1 件為代表訴訟（投保中心為參加人）、1 件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又上開案件中，2 件因目的已達故撤回訴訟，1 件已宣判，其餘仍在審理中。該已宣判之案件即為矽品、日月光內線交易案，亦為投保中心向商業法院起訴之首案，茲就該案投保中心辦理之情形說明如後。

本案不法情節略為於 2015、2016 年間，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接續對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二次公開收購及最後以股份轉換方式完成併購，該過程中爆發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之不法行為，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起公訴，投保中心就本案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向高雄地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總計求償人數為 285 名，求償金額計新臺幣 2 億 5393 萬 9298 元。高雄地院刑事庭於 2020 年 2 月 5 日判決被告等人均無罪，並駁回投保中心之附帶民事訴訟。投保中心就上開被告無罪判決於 2020 年 3 月 2 日提請檢察官上訴，並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聲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下稱「附民上訴」），嗣檢察官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提起上訴。高雄高分院刑事庭於 2021 年 6 月 9 日以一審檢察官上訴逾期為由駁回上訴，並駁回投保中心之附民上訴。投保中心續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請檢察官上訴並向最高法院聲明附帶民事之上訴，二審檢察官於 2021 年 7 月 2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1 月 6 日將刑事二審判決撤銷並發回高雄高分院審理。目前該刑案仍在刑事更一審審理中。

考量本案刑事一、二審被告皆無罪，投保中心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亦皆經歷審法院判決駁回，對投資人權利主張實不樂觀，而甫於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之商業法院，其設立的目的即在於以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遂於翌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商業法院提起獨立民事訴訟，且為避免重覆起訴，於刑事上訴三審期間之 2021 年 7 月 8 日撤回前開附帶民事訴訟。本案向商業法院起訴後，因強制進行調解程序，故起訴後

兩個月內商業法院即開始進行調解程序，後因調解不成立，而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將本案改進行訴訟程序。嗣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即第四次開庭時即定本案之審理計畫、整理爭點及相關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失權效期限（如訂定兩造進行當事人查詢、證人詢問及提出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限等）。其後於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短短一個月間即密集進行四次準備程序，確認函查資料、整理並由兩造表示意見以及訊問證人等，2022 年 5 月 5 日第 9 次開庭即準備程序終結。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11 次開庭即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最後商業法院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判決投保中心部分勝訴，被告等人應賠償投資人新臺幣 4 仟 8 百餘萬元。

本案投保中心採行雙律師共同承辦，因審理節奏緊湊，承辦律師皆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及時間辦理，並彼此分工，審理期間多次討論，投保中心之其餘律師群亦彼此交流，並提出意見供承辦律師參考。此外，投保中心於本件中亦嘗試使用當事人查詢等新制，並依照法院所定之審理計畫，確實為相關之訴訟行為，協同法院認事用法。因本件為商業法院首宗實體裁判，亦是投保中心第一件商業事件實體判決，誠具重大意義，蓋內線交易之證券不法案件其民、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相同，雖兩者要求之舉證程度有所不同，且理論上刑事判決之認定本不拘束民事法院之審理，然而實務上民事判決往往仍會受到刑事判決認定之影響，由本案可知，商業法院已跳脫此一框限，從民事責任之審理專業認定，顯示商審法確實可達迅速、妥適及專業處理重大商業事件之目的，也彰顯我國商業法院制度已有效發揮其功能。雖然本案投保中心並未獲得全勝之判決，惟已證明投保中心善用商審新制之訴訟策略已發揮相當之功效，不僅為其他商業事件訴訟案件奠定基礎，也在投保中心保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篇章中寫上新頁，並邁入新的里程碑。

肆、結論

商審新制已上路近一年半，投保中心所提之訴訟案件亦已陸續繫屬於商業法院，雖然截至 111 年底僅有一件內線交易團體訴訟經商業法院判決，惟該

判決已足彰顯針對內線交易此等破壞證券市場公平秩序之重大違法行為，在商業法院專屬管轄且集中審理的制度下，當能迅速有效發揮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功能。不僅促進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對於我國司法制度而言亦具重大意義。未來針對商審新制，投保中心將會續行相關之因應措施，另對於商業事件訴訟中之相關主張及舉證將更加精確及細緻，期能繼續協助商業法院達成迅速、妥適、專業處理紛爭之目的，有助於我國實務見解發展，並健全資本市場秩序及維護投資人權益。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